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11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鄭又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仟肆佰捌拾參元，及其中陸仟壹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